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，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。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拟采用担保方式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	3 亿	一年	保证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	保证
合 计	5 亿	——	——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